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7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陳力瑜

住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明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強制執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千元者，免徵執行費；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收七角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；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，徵收執行費一千元。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，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8條之3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前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96年度促字第3083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執行費新台幣1,000元，而陳明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逕行發給債權憑

證，經士林地院核發110年度司執字第7367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證）而終結。嗣後聲請人持系爭債證，聲請查詢相對人商業保險投保情形，依其聲請，顯為調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而屬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應繳納執行費。而本件聲請執行債權額為188,763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4.99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執行費5,37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聲請人應再補繳4,370元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，補繳執行費4,370元。聲請人於同年月7日收受後，迄今未補繳，有上開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聲請人既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